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集团”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中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21年1月，中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钛集团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中钛集团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目前，中原证券对中钛集团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itaniu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英豪
注册资本	73,026,543 元
实收资本	73,026,543 元
公司住所	栾川县旅游产业集聚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tile.com
电子信箱	zhaoqiang@zhongtile.com
董事会秘书	赵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二氧化钛、化纤用二氧化钛、食品添加剂二氧化钛、药用辅料二氧化钛、化妆品用二氧化钛、复合稳定剂；生产销售硬脂酸钡、硬脂酸钙、硬脂酸锌；钼、钨、金、铁、铅、锌、钛精矿等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为河南中钛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2月27日，河南中钛矿业有

限公司更名为中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钛矿业有限公司、中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中钛有限”）。2019年1月17日，中钛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历史沿革概览如下：

时间	变动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结构
2013年 10月	中钛有限成立	1,000	徐春长认缴出资700万,孙爱芹认缴出资300万元	徐春长持股70%,孙爱芹持股30%
2013年 12月	中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	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徐春长持股70%,孙爱芹持股30%
2013年 12月	中钛有限第二次增资	3,000	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徐春长持股70%,孙爱芹持股30%
2014年 1月	中钛有限第三次增资	3,900	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徐春长持股70%,孙爱芹持股30%
2014年 1月	中钛有限第四次增资	5,000	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徐春长持股70%,孙爱芹持股30%
2016年 7月	中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	徐春长将所持26.80%的股权转让给徐英豪,所持28.80%的股权转让给徐英杰;孙爱芹将所持4%的股权转让给徐春花,将所持11.60%的股权转让给徐英豪	转让后徐英豪持股38.40%,徐英杰持股28.80%,孙爱芹持股14.40%,徐春长持股14.4%,徐春花持股4.00%
2016年 9月	中钛有限第五次增资	6,000	以6.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徐英豪持股32.00%,徐英杰持股24.00%,徐春长持股12.00%,孙爱芹持股12.00%,汪三刚持股5.67%,洛阳众强持股5.00%,洛阳众聚持股5.00%,徐春花持股3.33%,王金换持股1.00%
2018年 5月	中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6,000	洛阳众强将所持4.5%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盈捷,并将所持0.5%的股权转	转让后徐英豪持股32.00%,徐英杰持股24.00%,徐春长持股13.00%,孙爱芹持股12.00%,汪三刚持股5.67%,共青城盈捷

时间	变动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结构
			让给徐春长；洛阳众聚将所持4.5%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聚贤，并将所持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春长	持股4.50%，共青城聚贤持股4.50%，徐春花持股3.33%，王金换持股1.00%
2019年1月	中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4,713,715.9元，按1:0.4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英豪持股32.00%，徐英杰持股24.00%，徐春长持股13.00%，孙爱芹持股12.00%，汪三刚持股5.67%，共青城盈捷持股4.50%，共青城聚贤持股4.50%，徐春花持股3.33%，王金换持股1.00%
2020年6月	中钛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6,000	王金换将所持1.00%的股权转让给徐英豪；徐春花将所持3.33%的股权转让给汪三刚	转让后徐英豪持股33.00%，徐英杰持股24.00%，徐春长持股13.00%，孙爱芹持股12.00%，汪三刚持股9.00%，共青城盈捷持股4.50%，共青城聚贤持股4.50%
2021年3月	中钛集团第一次增资	7,302.6543	以22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302.6543万元	增资后徐英豪持股27.11%，徐英杰持股19.72%，徐春长持股10.68%，孙爱芹持股9.86%，汪三刚持股7.39%，战新投资持股6.22%，共青城聚贤持股3.70%，共青城盈捷持股3.70%，周山制高持股3.42%，扶贫搬迁公司持股1.87%，前海科创持股1.87%，周山高创持股1.24%，涂洁持股0.94%，南水北调基金持股0.93%，乡村振兴基金持股0.93%，牛耘培持股0.27%，南京泰明持股0.13%
2021年5月	中钛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7,302.6543	孙爱芹将所持9.86%的股权转让给徐春长	转让后徐英豪持股27.11%，徐春长持股20.54%，徐英杰持股19.72%，汪三刚持股7.39%，战新投资持股6.22%，共青城聚贤持股3.70%，共青城盈捷持股3.70%，周山制高持股3.42%，扶贫搬迁公司持股1.87%，前海科创持股1.87%，周山高创持股1.24%，涂洁持股0.94%，南水

时间	变动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结构
				北调基金持股 0.93%，乡村振兴基金持股 0.93%，牛耘培持股 0.27%，南京泰明持股 0.13%

注：“洛阳众强”指洛阳市众强科技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洛阳众聚”指洛阳市众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盈捷”指共青城盈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贤”指共青城聚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新投资”指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山制高”指洛阳周山制高中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扶贫搬迁公司”指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前海科创”指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周山高创”指洛阳周山高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水北调基金”指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乡村振兴基金”指洛阳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泰明”指南京泰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春长、孙爱芹、徐英豪和徐英杰。徐春长与孙爱芹为夫妻，徐英杰、徐英豪分别为徐春长夫妇的长子、次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英豪直接持有公司 1,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1%；徐春长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4%；徐英杰直接持有公司 1,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72%；由徐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盈捷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根据共青城盈捷的合伙协议，徐英豪为共青城盈捷的实际控制人；由徐春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聚贤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根据共青城聚贤的合伙协议，徐春长为共青城聚贤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5 月 25 日，孙爱芹将其持有的 720 万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徐春长，上述股份转让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婚内转移，其实质系徐春长、孙爱芹夫妇通过徐春长代表其夫妻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徐春长、孙爱芹、徐英豪、徐英杰共计控制发行人 5,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77%，同时，徐春长担任公司董事长，徐英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徐春长、孙爱芹、徐英豪、徐英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9 日，徐春长、孙爱芹、徐英豪、徐英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的确认及承诺书》，承诺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经营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照徐春长的意见行使最终表决权。

综上，徐春长、孙爱芹、徐英豪和徐英杰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表决权的比例为 74.77%，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春长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41962*****，住所为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育才路，现任公司董事长。徐春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54%；通过共青城聚贤间接持有公司 1.07% 股权，通过共青城盈捷间接持有公司 2.7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4.40%。

孙爱芹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41961*****，住所为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育才路，现为子公司苏州上钛法定代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英豪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41991*****，住所为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育才路，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英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11%；通过共青城盈捷间接持有公司 0.90% 股权、通过共青城聚贤间接持有公司 2.63%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65%。

徐英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41987*****，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未在公司任职。徐英杰先生持有公司 1,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72%。

（四）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分别为徐英豪、徐春长、徐英杰、汪三刚和战新投资，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英豪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英豪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徐春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春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徐英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英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汪三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汪三刚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39%。

汪三刚基本情况如下：

汪三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41971*****，住所为河南省栾川县陶湾镇陶湾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战新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战新投资持有公司 454.545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DUN8Y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 3 号楼 5 层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7%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500.00	99.93%
合计			1,500,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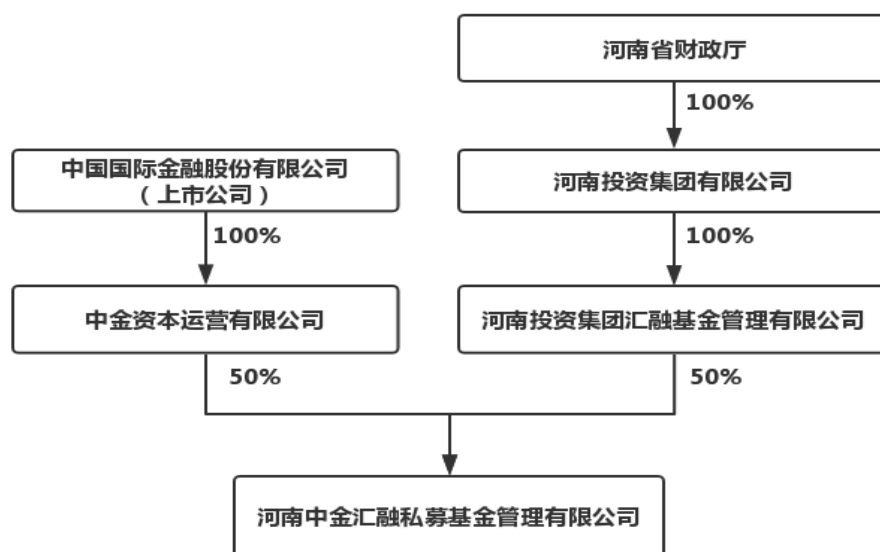
战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EA805），其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684）。

（1）战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战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AMW06L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01-14 室
法定代表人	闫万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战新投资有限合伙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对企业的运营和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0%，董事会 5 名成员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派 2 名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双方共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 7 名成员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派 3 名，其余 1 名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从董事会成员和投资决

策委员会成员的委派上，不存在单方所持表决权达到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规则所需的三分之二以上进而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从投资结构、决策机制等方面综合考虑，战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从事专用精细工业钛白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针对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钛白粉性能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针对不同行业的包核助剂。公司以通用钛白粉和自主研发生产的包核助剂为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超细研磨、均质、颗粒调整等钛白粉包核生产工艺对通用钛白粉进行深加工，生产专用精细工业钛白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专用精细工业钛白粉。

通过添加包核助剂，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保持或提高钛白粉性能的同时，实现了部分通用钛白粉的替代。在市场对钛白粉需求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包核技术实现对通用钛白粉部分替代，可以降低通用钛白粉的生产量，进而减少了因生产通用钛白粉产生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为国家的节能减排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89,895.18	58,422.57	54,585.10	50,725.92
负债总额	23,781.12	23,642.14	28,952.12	32,062.38
所有者权益	66,114.06	34,780.43	25,632.98	18,663.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136.51	75,110.08	73,541.45	62,234.77
营业利润	3,144.21	11,321.60	10,328.69	5,172.47
利润总额	3,138.71	11,261.71	9,843.55	5,181.07

净利润	2,675.23	9,147.45	6,969.44	3,651.02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87	4,597.70	3,166.72	-1,3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02	-11,258.58	-3,806.24	-1,3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3.44	7,210.41	-348.80	2,84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2.76	3.57	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7.83	546.76	-984.76	131.5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87	1.58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1.74	0.92	0.75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	21.41	12.20	1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5	40.47	53.04	63.2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1	0.21	0.02	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5	5.80	4.27	3.11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4.61	4.91	5.12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46	4.25	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9.43	13,638.17	11,993.12	7,00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0	10.75	9.58	7.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5.23	9,147.45	6,969.44	3,65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9.76	9,186.26	7,463.08	3,289.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8	0.77	0.53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0	0.09	-0.16	0.02

二、辅导工作概述

（一）辅导过程简述

2021年1月21日，中原证券与中钛集团签订了《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中钛集团正式聘请中原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021年1月25日，中原证券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并已在贵局网站公示。

在辅导期内，中原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中钛集团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专项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人员

根据中原证券与中钛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实际的辅导工作要求，中原证券指派张科峰、陈军勇、王芳、许升、李明等5名人员对中钛集团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经历，不存在辅导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中原证券与中钛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原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辅导授课、提供咨询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严格按照签署的协议进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各自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双方没有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参加了辅导工作。

（五）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情况

中原证券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计划，结合中钛集团的实际情况，中原证券拟定了以下辅导内容：

（1）督促中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中钛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钛集团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中钛集团实现独立运营，形成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5）核查中钛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房屋所有权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中钛集团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中钛集团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 督促中钛集团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中钛集团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钛集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 尽职调查和规范运作辅导

辅导小组人员对中钛集团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核查了中钛集团的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事项，确保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公司召开协调会，并采取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文件、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治理情况、财务与会计信息、持续经营能力及面临的风险等。

(2)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辅导小组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题讲座和案例讨论，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企业内控制度、IPO现场检查与审核要点等专题。

(3) 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各行政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其对外投资等情况；实地走访、

函证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客户，确认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中钛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通过辅导，中原证券指导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各方面运作基本符合了上市公司的要求，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各项制度的执行要求有了更为清晰的理解，对公司上市后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清晰的认知。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中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因此，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并达到了辅导目的。

（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中原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前述人员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现发行人部分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机构与A股上市公司内控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存在差异，中原证券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梳理并协助发行人补充、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中原证券通过组织中介协调会、参与管理层讨论沟通、访谈督促等方式，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四、辅导工作成效及评价

（一）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中原证券的辅导以及中钛集团管理层的配合，中钛集团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

1、进一步完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的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原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陪同辅导小组成员实地考察，公司各部门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也能给辅导工作提供各种便利。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中钛集团能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中钛集团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代表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决策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认真接受中原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已达到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原证券作为中钛集团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相关内容。

在对中钛集团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为履行辅导责任，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和行业资料，并长期在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完善之处，提出整改建议，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辅导小组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进行了认真辅导。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力求辅导工作周到细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制定解决方案。事后紧密跟踪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发行人反馈意见，相应调整工作内容和进度，确保辅导工作质量。

综上，中原证券按规定的内容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钛集团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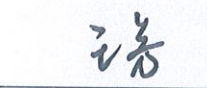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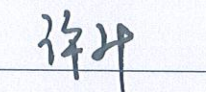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原证券认为，通过系统化的上市前辅导，中钛集团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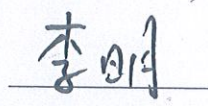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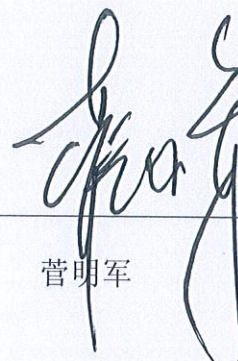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科峰 陈军勇


王芳


许升


李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